



欽定禮記義疏

十九

服部文庫
117
175
18



117
175
18

禮記義疏卷第十九



王制第五之五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
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兼用之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

養陰氣孔疏郊特牲文陽用春夏陰用秋冬孔氏穎達曰此

論虞夏殷周養老不同之事有虞氏以燕禮者盧氏云
燕禮脫履升堂崔氏云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

酒以至於醉。有虞氏帝道弘大，故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崔氏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爲獻，取數畢而已。夏貴禮敬，故以饗禮。殷人以食禮者。崔氏云：不飲酒，饗大牢以禮食之。殷人質素，故以食禮。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則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饗禮九獻，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左傳云：饗有體薦。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其酌數亦當依命數，其牲則折俎。亦曰：殺烝。左傳云：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饗，卿當宴。定王饗士會而用折俎，知王親戚及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戎狄之使來，王饗之，其禮則委饗也。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是也。若夷狄君來，則當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當不異也。四時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食庶子，饗耆老孤子，皆供其酒，無酌數。鄭云：要以醉爲度。食禮者，有飯有殺，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爲主。故

曰食也。其禮亦有二。一是禮食。大行人云。諸公三食之。禮有九。及公食。大夫禮之屬是也。二是燕食。謂臣下。自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燕禮者。凡正饗食在廟。燕則在寢。燕以示慈惠故也。燕禮則折俎有酒而無飯。其牲用狗。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脫屣升堂坐飲。以至醉也。燕禮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故鄭箋。淇露詩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

止。此燕饗食致仕之老。則當用正饗正食。正燕之禮。以其有賢德。不可以褻禮待之。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是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燕食之食。異姓之燕禮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者。飲是清虛陽氣之象。食是形質陰體之義。皇氏云。春夏雖以飲為主。亦有食。先行饗。次燕。次食。秋冬以食為主。亦有饗。先行食。次燕。次饗。一日之中。三事行畢。義或然也。輔氏廣曰。脩者。周人總三代之禮。而兼取其善者。以爲一玉之禮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周人脩而兼用之者。謂周人春夏月
 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秋冬用殷人食禮。周極文。故兼
 用之也。皇氏侃曰。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
 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祖父。三是養致仕
 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安生曰。天子
 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四也。文王世
 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
 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

養老總為七也。國語云。王公立。既則有房。丞其所云。既

即謂饗也。立而成禮。亦有飯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其其

食米。鄭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也。

菜饗禮。酒清
人渴而不敢

飲肉乾。人饑而不敢食。安得兼燕食。二
禮。春人所云米。亦共之。歸於其館耳。

禮記 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者三。國老庶

老。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亦三。仲春季春。仲秋也。周禮

羅氏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在仲春。月令養衰老。授几

杖。在仲秋。文王世子云。大合樂。必遂養老。鄭云。大合樂

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此養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又不在歲養之數也。又有死政者之老焉。故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養酒正。稟人所謂耆老者。總二者而言之也。先王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則三老五更。乃羣老之尤者。而致仕之老。固在其間。皇氏離而三之。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養秋食而已。熊氏謂養老歲有七。亦誤矣。
周人脩而兼用之。孔疏謂春夏用虞燕禮。夏饗禮。秋冬用殷食禮。拘於飲養。陽食養陰之說。恐未然也。皇侃云。先行饗次燕。次食。一日中行三事。析理獨勝。蓋養既致其敬。又欲其安且樂。故始則饗而敬之。繼乃燕而安之。食之。而使有醉飽之樂。至云春夏以飲為主。秋冬以

食爲主則猶膠於所見耳竊疑養老之燕饗食當與疏
引天子享諸侯來朝來聘及諸公三食燕同異姓之
不同特用其名云然否則方養老時執醬而跪祖
初饗他燕饗有其儀乎凡肅賓客祀鬼神曰享於
致敬如賓與神故亦名其禮曰饗居處安之爲燕
時不欲煩其拜跪之節以逸其肢體故亦名其禮曰
飲食以養其厭飫故亦名其禮曰食陳氏謂簡不
出征受成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初無明文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
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誓亦如之九十使人
受

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養老同也國國中小學在
王宮之左學大學也在郊小學在國中大學在郊此殷
制明矣命謂君不親饗食必以其禮致之 孔氏穎達
曰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六十漸衰養禮彌厚故養之
於小學七十大衰養禮轉重故養於大學至於八十年

轉衰弱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理須再拜。不堪爲勞。一坐於地而首再於地也。瞽人無目恐其傾倒拜君命亦當如此。陳氏祥道曰。年彌高者養彌厚。養彌厚者禮彌敬。故五十養於鄉而不從力政。六十養於國而不與服戎。七十養於學則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方氏慤曰。養於鄉者特尊於一鄉。養於國者則尊於一國。猶不離於臣道。養於學者則有師道焉。以其年彌高而德彌

劭也。陸氏佃曰。六十者坐。五十者立。養於鄉之謂也。春養孤子。秋養耆老。六十養於國之謂也。劉氏彝曰。養於鄉者。鄉飲酒之禮。五十始與於養也。六十養於國者。有命調餼老者則及之矣。養於學則君就行焉。

傳 孔氏穎達曰。此言子孫爲國死難而王者養其父祖。盧王等以養於鄉者不從力政。養於國者不與服戎。皆庶人之老。非鄭義。

案 本文及鄭注皆無死事之老之文。恐孔說未確。

陳氏以年言。方氏以德言。則其義可通。蓋庶老之養於鄉者。未必盡有德。若國老之養於學。則必齒德俱尊矣。有由鄉遞升者。有終養於鄉者。有不必自鄉升者。要視其德何如耳。

五十具棗。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棗涉波反。離去聲。

鄭氏康成曰。棗糧也。貳副也。遊謂出入上觀。氏穎達曰。自此以下。雜記卿大夫士及庶人年老

在家食養之法。隨年為品也。五十始衰。糧宜自異。不可與少壯者同。六十轉老。故恆宿肉在帳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善食也。七十恆令善食有儲副。不使有闕也。八十常使有珍奇美食。九十飲食無時。或急求須得。故不離於寢。美善之膳。水漿之飲。從於所遊之處可也。方氏慤曰。棗則地產。以養其陰。肉則天產。以養其陽。膳用六牲而已。珍用八物則為貴。有膳則肉可知。有肉則棗可知。異者不必宿。宿者不必貳。貳者不必常。言之輕

其禮之隆殺也。由八十而下。飲食或度於閣而巳。於
則亦離焉。膳飲止於所居而已。於遊固不從焉。故必九
十。然後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

衾冒。死而后制。絞音交。衾其鳩反。

鄭氏康成曰。絞衾冒。一日二日。謂為者。孔

文。孔氏穎達曰。年既衰老。預為送終之具。歲制。謂

也。不易可成。故歲制。然此大夫以下耳。人君即位而

棊。不待六十也。其槨則死後為之。以其葬尚賒。故檀弓

云。旬而布材是也。時制。謂一時可辦。衣物難得者。是年

轉老。所須辦轉切也。月制。謂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九

十。棺衣皆畢。但日日脩理之。為近於終故也。絞衾冒

四物易成。故生不逆為。須亡乃制也。

陸氏佃曰。九十日脩。不保月也。八十月制。不保時

也。七十時制。不保歲也。

朱子曰。歲制者。歲以展而脩之。下時月日放此。

二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
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方氏慤曰：五十始衰，宜有以扶其衰。九十雖得人不煖，則衰之極，養之宜無不至也。

周氏謂曰：孟子言五十可衣帛，七十可食肉，與
不同者，王制主言血氣，而養血氣者以食為先，以衣
次故也。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

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

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其室，以珍從，尊養之也。陳氏祥

道曰：大夫七十而後賜之杖，此五十而杖者，蓋杖於家
邦鄉國者，不必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

論語

方氏慤曰：前言巡守之禮，日間百年者，就見之，而

此言九十者何也？彼之所言，則一國之老，又不必有爵
者，故其禮為殺。此之所言，則天下之老，惟有爵者而已。

故其禮為備。而又以珍從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
之者。彼言異禮。此言常禮也。

伏生大傳以此為文王之政。春子述樂正子語告
宣王。未致仕而優之。遞隆如此。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士之老者。揖君則退。朱子曰。君當作揖。

故不俟朝。月告存。每月致膳也。秩。爵也。有常膳。

氏穎達曰。此謂大夫士老年而聽致仕者。則七十杖於

國朝君之時。入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

也。若不聽致仕。則祭義云。七十杖於國。八十不俟朝。告

謂問也。八十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九十極老

君則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故云日有秩。陸氏佃曰。告

存告而後存之。即日有秩不必告也。胡氏銓曰。九十

君日使人膳。則八十月告存之時亦膳矣。方氏慤曰。

日有秩。日有常賜也。若酒正之秩膳是矣。

案此既致仕而優之。遞隆又如此。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勞教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與音積。齊音齋。



鄭氏康成曰。五十力稍衰也。力政。城道之役也。

及也。八十不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

疏

父是宗子。年已八十。子則代之。是有父之宗子也。若不為宗子。則不主祭祀。無祭可代也。無父稱孤。有父不孤。故云宗子不孤。

孔氏穎達曰。上文歲制。及杖於家之屬。兼含大夫士及庶人之老。此惟據庶人之事。其大夫士

十未致仕。若為軍將。當與服戎。故知此據庶人也。服

謂從軍為士卒。案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

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

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許慎云。漢承百王而制。二十

三而役。五十六而免。六十五已老。而復征之。非用民

意。鄭駁之云。周禮皆征之者。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如

今之正衛耳。胥徒事暇。坐息之間多。如鄭此說。力政田

役為重。故云五十免之。故此五十不從力政。祭義五十

不為甸徒是也。戎事差輕。六十不與服戎。如孟氏說六

十還兵是也。胥徒又輕。故野外六十五猶征之。若四部之內。以其多役。故二十受役。六十乃免。若於野。則力役又少。故十五征之。六十五乃免。若兵革之事。則三十征之。如孟氏韓氏說是也。方氏慤曰。力政則事之常。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故六十然後不從焉。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者。蓋事之與事死。事人之與事神。不能無輕重之別。故也。從行其事焉。與則預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也。

老已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也。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馬氏晞孟曰。力政服戎。此免於公者也。賓客齊喪。此

免於私者也。蓋代之以子孫矣。

八十已傳祭。有子主之。故齊弗及。力不勝哀。故喪弗及。然亦指旁期以下。若正期則猶及之。老愈甚而事愈寡如此。

論季氏本曰。老者之役止於五十。其曰六十不與服戎。謂不得已之兵變。非謂軍旅亦至六十而始免也。祭

義王制二條。可正鄉大夫六十六六十五皆征之失。許慎謂五經說皆不同。無明文可據。夫祭義王制之言五十。即文王所謂老者。非可據之明文乎。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爵。謂賢者命為大夫。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致政。還其君事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凡常之人有賢德。故五十始為大夫。若其有德。不必五十。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昆弟之

長殤。是幼為大夫。為兄之長殤。

禮記 五十而爵。示人不當躁於進。七十致仕。示人不當戀寵榮。六十不親學。示人至此學已晚也。惟衰麻為喪。恐毀或至滅性也。五十而爵。即內則五十命為大夫。始錫命也。其未命。皆士試大夫也。既試大夫。則皆用大夫之禮。喪服篇所云。是通禮也。孔謂此殷法。殷士無爵。恐大拘。惟衰麻為喪。所謂飲酒食肉處於內也。然亦通制耳。若仁人孝子。豈無所以自盡哉。

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鄭氏康成曰。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耳。或上或下。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國中。

周立小學於西郊。膠之言糾也。庠之言養也。周之小學。爲有虞之庠制。是以名庠云。其立鄉學亦如之。膠。或作絀。孔氏穎達曰。此明養致仕之老。及庶人之老。給賜之事。養老必在學者。以學爲教。孝弟之處。故於中養老。熊氏云。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皇氏云。庶老兼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養從國老之法。士。養從庶老之法。故外養云。邦饗耆老。掌其割烹。虞殷尚質。貴取有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夏周貴文。取積

漸長養。故大學在東。小學在西。庠則後有室。前有堂。其制同。其州堂。則歇前而已。序則豫也。故鄉射云。豫則鉤楹內。堂則楹外。彼鄭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火之榭是也。周氏謂曰。上庠下庠。以尊卑言之。東序西序。以方言之。左學左學。以位言之。虞與殷尚右。貴有為也。夏與周尚左。貴陽位也。國老庶老。皆養之者。恩也。國老必於大學。老必於小學者。義也。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則三代共之。與此異者。蓋以教則皆得謂之校。以射皆得謂之序。以養士皆得謂之庠。以糾不帥者皆得謂之膠。孟子之言。特應時改造之名耳。陳氏皓曰。養老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

鄭謂四代皆大小二學為國學。其立鄉學亦如虞庠為三。孔云。周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諸侯止立時王。一代之學。賜則得立東序。大功德如魯。則得立三代之學。陳氏謂記言天子設四學。蓋周制。周之辟雍即成

均又謂之序。又謂之庠。東膠卽東序。瞽宗卽右學。成均
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皆大學。並建一邱之上。虞
夏在國之西郊。是爲小學。則周大學有三。小學止一也。
陸氏謂東膠虞庠郊學也。諸侯謂膠爲校。左傳鄭人遊
於鄉校。校雖在鄉。距國不遠。又謂周置師保之官。居虎
門側。正當王宮南之左。此是小學。又謂此二庠二序
學東膠虞庠皆小學。先儒分養國老者爲大學。養國
者爲小學。非也。其大學在郊。非此東膠虞庠也。

有三。其大學在郊者別一也。項氏謂周於近郊並建四
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
三學環之。言其地曰郊。言其象曰辟雍。是四學總一地。
今考易大初篇云。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莫入西學。
夜入北學。是虞夏殷亦未必止二學。且此四學。天子入
之。則必國學而非小學。且一日周之。則其地必相近而
不在郊。大戴禮記有五學。賈誼所述古禮亦同。是此東
西南北四學。中有大學爲五也。嘗總而論之。大學小學

以年分鄉學國學以地分鄉學中有小大國學中亦有小大而天子大學之在西郊者猶鄉學非大學而先
 每求小學於此是以誤也蓋以年論則八歲所入者
 小學天子小學在王宮之東天子之子入焉所謂虎門
 側者即此諸侯小學在公宮南之左諸侯之子入焉不
 於正東避天子也大夫士庶之子各在其家之塾或天
 子諸侯擇其公卿大夫適士之子之雋者與世子居遊
 亦入故周禮師氏曰凡國貴遊之子弟學焉是天子諸

侯之小學一有常所而卿大夫士庶之子其小學無數

亦無定所也若謂天子諸侯之子八歲即入四郊之小

學案鄭謂度下庶夏西序殷左學周度庠在西郊為小學則太遠而不情若謂卿

大夫士庶之子同入此宮左之小學亦太雜而不倫矣

及其十有五年則所入者皆謂之大學而其地迥殊五

百家為黨黨有庠士庶之入大學者在此二千五百家

為州州有序卿大夫之子及庶人之子由庠升者入焉

孟子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者指此皆鄉學也

鄉而升。乃入國學。亦謂之校。諸侯之國學在郊。諸侯之
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自鄉而升。士庶之子。皆入
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亦取諸此。故曰諸侯之大學在郊。
將出而效之。天子也。天子之制。則黨庠州序鄙庠。遂序
以下。大約與侯國同。而諸侯之郊學。則視其國之大小。
或一或二或三。天子之郊學。則必四。或曰虞夏殷郊
皆一。周兼四代。則四焉。東之前曰東膠。厠學也。謂之
學。養致仕之老於此。東之後曰東序。以滋夏。亦曰

養老更於此。西之後曰瞽宗。以法殷。亦曰右學。謂之北
學。養死事之老於此。蓋教士之法。至周而詳。六鄉六遂
之所升。既衆。而諸侯亦歲貢士於天子。非四學不足以
容。故各就其方居之。所謂天子之小學在郊。將收天下
之人材。入而用之也。大司徒掌其教。教成乃升之大學。
董子言五帝大學曰成均。賈誼言三王大學曰辟雍。陳
氏言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成其所虧。均其過。不
及曰成均。大樂正掌其教。天子之元子衆子。內諸侯公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則不必由郊學升。而即入於此。天子年尚少。如太甲成王。亦學於此。常居東膠。則三公三孤。位之不專。受教於樂正矣。而此成均亦備五學之制。蔡氏豈謂辟雍明堂異名同實。則大體如明堂。而鄭氏於考工亦言。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明同制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葛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編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緇衣而養老。

冬玄衣而養老。冬羽反

鄭氏康成曰。皇冕屬也。畫羽飾焉。孔疏。周禮。皇冕。皇舞。皇威。皇事。皇貴。皇威。皇事。皇貴。皇威。皇事。皇貴。

凡冕屬皆玄上纁下。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君。孔疏。周禮。皇冕。皇舞。皇威。皇事。皇貴。皇威。皇事。皇貴。

臣燕之服。孔疏。以夏熟衣養老。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孔疏。周禮。皇冕。皇舞。皇威。皇事。皇貴。皇威。皇事。皇貴。

虞夏深衣用白布。其冠未聞。皇氏云。皇冠。崔氏謂與夏。周同案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則虞或白布冠也。

夏而改之。尚黑。黑衣裳。殷尚白。而縞衣裳。孔疏。經云。玄衣。若衣裳。白。生。

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孔疏。經云。玄衣。若衣裳。白。生。

禮朝服緇布。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孔疏。儀禮。朝服。玄冠。即委。

知殷朝服著章甫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為朝服孔疏

夏朝服著牟追也禮諸侯燕臣用朝服燕禮曰燕朝服是服也孔疏言燕時服是玄衣素

裳之王者之後亦以燕服為之季康子朝服以縞縞者禮也孔疏康子事見玉藻若當時朝服無以縞者天子

皮弁以日視朝也孔疏證天子與諸侯朝服之別詩類

朝服以皮弁服以皮弁服燕不用玄衣者詩所謂燕同

姓諸公及異姓甥舅等故用皮弁尚質故也若燕其諸

侯則用玄衣明諸侯朝服以馬氏晞孟曰先言祭者

日視朝服則玄冠素裳也蓋祭所以追孝而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

也故以祭為先在祭祀不立衣言冠則知其有衣在養

老不言冠言衣則知其有冠

衣陸氏佃曰燕衣燕居之衣玄端是也據卒食玄端

以居縞衣朝衣也據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也玄衣

冕也據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冕而總干養老夏后氏衣

以燕服殷人以朝服周人以祭服後王彌文也言燕則

知有所謂朝言玄則知有所謂素言縞則知有所謂麻

深衣亦燕服其服之卑者也記曰朝玄端夕深衣陳

氏澔曰夏立冠緇帶素鞵白鳥。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

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

期不從政。政同

鄭氏康成曰邑而劓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

多非賢者不可皆養廢廢於人事自從也

孔氏

曰案旅師云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鄭注引此文

以證之是據民之遷徙也王肅庾氏謂從大夫家出仕

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意也 方氏慤曰人莫衰

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故王政恤之 周

氏謂曰一子一人不從政則老者廢疾者有所養喪不

從政則生者得以盡其哀將徙不從政所以寬之始來

不從政所以安之也

論陳氏祥道曰凡言養老必兼虞氏此特言三王

年。遠則論略。近則論詳。故也。特言引年。養老以
主。然。病者老者在所養。喪者在所恤。徙者在所寬。
所。或復其家。或復其子。或復其身也。周官大司徒以
保息六。養萬民。有曰養老。有曰寬疾。以至小司徒。鄉大
夫。逐人。皆辨其老者廢疾者。旅師凡新。毗之治。皆聽之。
使無征役。然則辨其老者廢疾者。蓋亦特復其身而
新。毗之無征役。蓋亦不過期而已。制之以義。綏之
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自諸侯來徙家。謂諸侯之民來徙大
夫之邑。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之。故期不從政。

引者 引伸之義。謂由國之養而推之也。雖庶民中無
德之老。亦必復其子。復其家。使之得所。若廢疾以下
因言養老而類及之。來徙家。謂他國來徙而家於此。蓋
徙於諸侯。自我國而往者。具餼糧備械器。其時猶少。故
止三月不從政。若徙而來家於此。則授之田里。垣墉畝
澮。皆非素習。故期不從政也。若大夫之邑。即諸侯之邑。

其民即諸侯之民役使無不均也。大夫豈有私結其民之術哉。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

少時照反矜與鰥同古頤反

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鄭氏康成曰餼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矜恤鰥

寡孤獨之事。案劉熙釋名云。無妻曰鰥。愁悒不能寐曰

恆鰥。鰥然其字從魚。目恆不閉。無夫曰寡。寡保也。

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無子曰

獨。獨鹿也。鹿無所依也。成氏曰。四十無妻不

為鰥。三十無夫不為寡。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

為獨。先王制禮。憂民之極。則以老少年齒為限也。

瘠龍跂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瘠音音跛彼我

反躄躄亦反斷音段侏音朱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斷謂支節絕也。侏儒短人也。器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矜恤疾民之事。瘠謂口不能言。龍

謂耳不聞聲跛躄謂足不能行斷者謂肢節解絕使以
謂容貌短小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

疾病又不可不養故各以器能供官役使以虞飢食之

晉語文公問八疾胥臣對曰成施權錘注云使擊鍾遠除蒙

璆注云璆是玉磬使擊之侏儒扶廬注云扶持也廬戟柄也矇瞍循聲注云歌詠

瑟注云使主然火其童昏罷瘖僂官司所不材宜

於掌土是各以器食之外傳不云跛躄此不云遠除蒙

施文不具外傳瘖與侏僂置於掌土此瘖與侏僂以器

食之者今古法異也方氏恐曰先王之政使在下者

無廢才而人人各得其養隨其大小長短而用之故謂

之器耳

百工執技利用官司之所材瘖聾侏僂則官司不材

者何以並言之意蓋謂瘖聾侏僂廢疾之人不能執百

工之業無以自食王政之所矜故各就其所具之器而

從之使得食淮南子云伊尹之興土功也脩脛者使跖

鑽強脊者使負土眇者使之準偃者使之塗即各以

器食之之意。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父之齒隨

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班

白者不提挈。

行如字一音戶剛反并必性反又作併挈若結反

鄭氏康成曰道有三途遠別也於塗中而隨行鴈

行不相踰廣敬也并分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班。孔

氏穎達曰任謂有擔負者老少並輕則并與少者

老少並重不可并與少者則分為輕重重與少者

老者。陳氏祥道曰男女嫌於無別故男右女左車患

於阽危故從中央。陸氏佃曰父之齒年長以倍是也

兄之齒十年以長是也所謂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視此

馬。方氏慤曰隨行從其後也鴈行差其次也朋友不

相踰謂各以其齒而為先後之序也。

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不徒食。

鄭氏康成曰徒猶空也。陸氏佃曰無車而行為

徒行無肉而食為徒食。

君子謂士以上方氏云大夫謂之君子以位稱之
謂之君子以德稱之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鄭氏康成曰造為也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謂

有地大夫故祭器不假若無地大夫則當假之故禮運
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謂無地大夫也

周氏諤曰祭器未成不造燕器者先神而後人也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行禮也無事則先諸神

則先乾豆營宮室則先宗廟造器則先祭器有患則先
諸已故凶年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

縣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
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
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

億畝億於力反

鄭氏康成曰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萬億今萬

萬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開方之法。總計天子畿外內諸侯之地。論語注云。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也。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也。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闊一里。一箇十里之方。爲田九萬畝。十箇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爲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百萬。九十億爲九百萬畝也。李氏皓曰。方千里。則一百箇百里之方。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

存異 皇氏侃曰。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爲億。故云萬億。李氏曰。此卽注天子之田千里之文。

釋 此以下皆申釋前文。古經後有記皆如此。李氏謂此漢儒注王制之文。非也。此一節。由一里推之。而總計一州田畝之數。縱廣一里。爲田九百畝。縱一里廣十里。則

九畝縱十里廣十里則九萬畝縱十里廣百里則九
十萬畝縱百里廣百里則九百萬畝此大國之數縱百
里廣千里則九千萬畝縱千里廣千里則九萬萬畝此
一州之數朱子謂是漢儒硬做這算法是也若論其實
田可井則井之不可井則截長補短有百畝之地即可
授一夫有二十五畝之地即可授一餘夫此方田之法
所以列爲九數之首原不必盡其地而井之盡其井而
方之也今之積步法卽古之方田法東與西并而折半
南與北并而折半則不方者皆方矣若謂古之井無不
方者則方田一數又安用哉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
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
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
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
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
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

鄭氏康成曰。恆山至南河。冀州域。南河至江。豫州域。至衡山。荊州域。東河至東海。徐州域。東河至西河。亦冀州域。西河至流沙。雍州域。方三千里。爲田八十億。一萬億畝。此九州之大計。皇氏侃曰。千里而近者。謂以千里言之。其地稍近。不滿千里。千里而遙者。謂以千里言之。其地稍遠。不啻千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四海之內地遠近里數也。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二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有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是詳也。以前文誤爲萬億。此則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方氏慤曰。經上重有萬億二字。蓋衍文。李氏曰。此經乃注九州千七百國之文也。應氏鏞曰。海獨言東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疆理有不及也。南獨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猶未盡開也。惟河獨舉東西。

河流縈帶而周繞。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當先
王制。東西南北各有不盡。蓋聽四夷居之。故外薄四
海。彌成五服。至於五千里者。此區域之大數。而疆理之
略者也。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者。此民田之大
數。而疆理之詳者也。觀於曰內曰外二字。而治之詳略
可見矣。陳氏澔曰。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亦
承誤釋之。

細究此經。非計四方道理遠近。蓋作王制者。因九服
五服之法。欲割九州之境。規方處中。以爲都畿也。古者
天子邦畿千里。而實不止一州。故自恆山至南河。則割
冀州之南。以爲王都之北境。自南河至於江。則割豫州
以爲南境。東河至於東海。則割徐州之西。以爲東境。而
充在其中。其不言西境者。漢都長安。雖仍豫州域而已。
帶雍州。故不須割。規方處中。而王畿之規模大定。則計
其里數。恆山至南河。南河至江。南境皆千里。東河至西
河。東境亦千里。自冀豫徐。東南北合而規之。則王畿之

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矣而其外則為遠服故皆千里而遙要亦概言之或不至千里或過千里不必拘於必千里也如孔疏所云則四海之內斷長補短何止三千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便是九千里孟子固言之矣下是規定王畿而因計畿內之地應得田多少之數作王制者有意復井田封建故此經及前後文於分田祿建國詳言之

通論

葉氏時曰古言九州者三禹貢之冀兗青徐揚

豫梁雍夏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兗徐揚荆豫雍商制也職方之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爾雅何以知其為商制以郭璞詁云也賈氏乃謂之夏制蓋以詩譜所謂梁雍荆豫徐揚之民被文王之化文王當商之末有雍梁之名爾雅無梁州則不可為商制然爾雅有九州之名無九州之界而禹貢職方之界有相侵者冀州視禹貢為小以分冀而為幽并

如舜時制是一分而爲三也。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又曰大野既豬。今職方青州之川淮泗。兗州之澤大野。是以徐而入青。兗可知。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又曰厥貢璆鐵銀鏤砮磬。今職方豫州之山華。雍州之利玉。石是以梁而入於雍。豫可知。職方既以青兗而包徐。故青州多入禹貢之豫。兗州多入禹貢之青。禹貢豫州曰被孟豬。而職方青州曰其澤望諸。豈非青之入豫乎。禹貢青州曰鹽絺海物。而職方兗州曰其利滿魚。豈非青之

之入青乎。職方既分冀而爲幽并。故幽州多入禹貢之青。徐冀州多入禹貢之雍。其山醫無閭。醫無閭在遼東。漢光武以遼東屬青州。後又屬幽州。茲非幽之入青乎。職方曰幽州。其澤獫狁。其浸菑時。獫狁在長廣。菑在萊蕪。地理志以長廣屬徐州。琅琊有萊山。茲非幽之入徐乎。職方曰冀州。其澤楊紆。爾雅謂秦有楊紆。李淳風以爲在扶風。茲非冀之入雍乎。大抵周以禹之一冀州分而爲三。以禹之八州合而爲六。杜氏與二鄭不本此說。

不改職方之字。則改職方之意。後鄭以潁宜屬豫。遂宜
為潁。不知幽青雍梁兗豫尚多侵入。況荆豫相距之州
亦與共。而釋者此也。先鄭以青之包徐也。謂雍之弦
為潁。潁蒲當為浦。直謂雍有汧水。曾不謂吳山在汧。而
有弦蒲之數。杜氏以荆之湛當為淮。後鄭以兗之盧維
為雷雍。直以湛與盧維無所經見。曾不謂地名變易不
一。不可一一知也。改其字而釋者此也。至如山鎮藪澤
又有可得而辨者。九州山鎮。分言之則曰四鎮五嶽。總

之皆曰山鎮。揚之會稽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
霍山。故為四鎮矣。而五嶽在虞夏商周與漢世皆有。不
同。舜典南嶽。孔安國以為衡山。職方曰山鎮曰衡山。是
衡為南嶽明矣。而漢武帝以衡山遼遠。又移其神於霍
山。此漢嶽與虞周不同也。王制南北以山為鎮。東西以
水為至。故五嶽言其二。舜典言四方巡守所至之地。故
五嶽言其四。嵩高大室。即禹貢之外方。初無嶽名。職方
山鎮。有岱有華。有衡。不言嵩高。而有嶽山。蓋周都在五

嶽之外。故以雍之吳山為嶽山。此周嶽之與虞夏商不
同也。故曰山鎮之有可辨者此也。九州數澤在職方為
一。爾雅為十。蓋職方以州言。爾雅以國言也。爾雅吳
越具區。即揚楚有雲夢。即荆鄣有圃田。即豫宋有孟
豬。即青魯有大野。即齊有楊紆。即冀燕有昭餘祁。即
并此數澤之名同也。爾雅之大陸齊之海隅。周之焦穫
爾雅與職方不同。然爾雅之徐。即職方之幽。以其為
澤數。奚養而奚養在徐也。爾雅之燕為職方之沈。以其

之昭餘祁而燕為幽州也。爾雅之周為職方之雍。爾
雅之秦亦為職方之雍。職方既以弦蒲為雍。所以不受
焦穫。爾雅之晉為職方之冀。職方既以冀之界入於秦。
以楊紆為冀。所以不受大陸。此數澤之名異也。故曰澤
數之可辨者此也。

此由一州推之。而總計九州田畝之數。其分言遠近。
以見前所謂九州皆方千里。特舉其概。非果截然正方。
而建國之數。田畝之數。特例推之。而非果皆如一也。明

高此則固不以文害辭矣。國計之而共是宮也。一之四
方而居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
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鄭氏康成曰。以一大國為率。其餘所以授民也。山
足曰麓。

古之建國有多山林者。有多川澤者。亦有平原廣野
無大山川者。上既以開方法計疆域之數。此又舉一大
國以約計其田畝之實。而七十。三。五。十里之國。可知其

實未必皆三分去一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
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
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
分。

鄭氏康成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猶以
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
更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

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步為里。當今百二十五里。陳氏祥
道曰。投壺記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公羊傳曰。膚十
而合。鄭氏曰。鋪四指扶。一指案寸。何休曰。側手為膚。案
指為寸。扶即膚耳。然則尺寸之度。取諸身也。漢律歷志
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然則尺寸之廣。又
取諸物也。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指尺之與黍
尺一也。黍有巨細。故尺有長短。先儒以黍之巨者積而
為寸。則與指膚不合。於是。有指黍二尺之辨。謂黍之

屬用指尺。冠冕彝尊之屬用黍尺。豈其然乎。周禮典瑞。
璧羨以起度。考工記。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璧徑九
寸。羨而長之。從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則周之法。十
寸八寸皆為尺也。考工記於案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
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之證也。說文曰。咫八寸。周尺也。王
制曰。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六尺四寸為步。六尺四寸
乃八尺耳。蔡氏元定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
丈。十丈為引。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

金定禮記正義 卷之九
此經諸儒因不明周尺之義遂至紛說徒作算博士
竊意所謂周尺非指周代之尺而言周盡也凡尺之用
盡於十至十則爲丈而非尺矣此言古今丈田之不同
丈田於一丈之中盡十尺之數而去其二尺而以八尺
爲步古之步田則然故曰古者以八尺爲步今於一丈
之中盡十尺之數而去其三尺六寸而以六尺四寸爲
步故曰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細究之義自灼然不
然何不曰周以八尺爲步而曰古者以周尺乎惟古今

尺步實不同故明著其文曰八尺曰六尺四寸故知此
周尺之周斷不指周代而言今則指漢時然六尺爲步
彭季山謂是古法不知實自秦始司馬法所稱且置勿
論商君在穰苴之先故知自鞅始攷商君治秦步過六
尺者有罰步過六尺正謂步畝之數蓋鞅因古八尺爲
步則畝寬今去二尺以六尺爲步則田必有餘積其有
餘則田數增多而賦稅加益此下令墾草時阡陌經界
并盡變古人者也惟田數增多故古者百畝得當今東

四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兩古者則指周時且兼夏商而言。又案天地之數生於一。成於十。律度量衡本天
自然之數。故十寸為尺。一定而不可易者。蔡邕獨斷云
夏以十三月為正。十寸為尺。律中太簇。商以十二月為
正。九寸為尺。律中大呂。周以十一月為正。八寸為尺。律
中黃鍾。後人據此。遂以周尺果八寸。此恐不然。古人用
尺無不以十寸為定者。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
為一分。十分為寸。積十為尺。漢志云。度者所以度長短

也。本起黃鍾之長。以黍度之。一黍為一分。十分為寸。十
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此其明證。故
自黃帝至三代漢唐。無不以十寸為一尺。虞書同律度
量衡。正恐其於十寸之正。或有長短之不齊。故必同之。
武王滅紂。即謹權量。猶之舜同律度。何得言禹尺十寸。
而殷周遞減其數。豈理也哉。又攷周時尺。與漢晉時尺。
短長正同。汲冢得古周時玉律。即玉尺也。荀勗揆校比
今尺長四分半。後始平掘地。又得古銅尺亦然。則知周

不以八寸爲尺明矣。又案如邕言周以十二月爲正，行
中黃鍾，則黃鍾九數周，且當依九數以九寸爲尺，何取
於此，蓋知其不足信。

孔氏穎達曰：古者八寸爲尺，今以周尺八尺爲步，
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
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則古
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又今步
每剩古步十二寸，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

一十五步二十寸，與經不相應。

陳氏澔曰：疏義所算亦誤。嘗云古者八寸爲尺，以
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
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
剩出一尺二寸八分。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
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

季氏本曰：六尺爲步，古法也。自后稷教民稼穡，以
來，卽有一畝三畝，畝皆廣尺深尺之說，則六尺之爲步。

於周矣。半步曰武。因二武而度其長曰步。此本人
身自然之度。不知王制何緣更起古步八尺之說。至以
六尺四寸為步。則當省尺之四尺八寸耳。步狹田增不
合人身步武之數。此必阡陌既開之後。欲文富國者之
言。注疏雖正其誤。亦未究六尺為步之古法也。

此申前制農田百畝之意。明古今授田有異數。無從
實也。由周而言古。則古謂商。由周而言今。則今謂周。
法布指知寸。布手知尺。引肘知尋。以一指之廣為一丈。

兩手之廣為一尺。引伸兩手為一尋。古之積步。皆起於
車。周車廣六尺六寸。故以六尺六寸為步。秦車六尺。亦
以六尺為步。漢車六尺四寸。亦以六尺四寸為步。步廣
則畝數少。步狹則畝數多。故商之七十畝。於周為百畝。
而周之百畝。於漢為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鄭氏謂
周尺之數未詳。聞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蔡邕則謂
商尺得夏九寸。周尺得商八寸。鄭據周禮。謂鎮圭尺二
寸。公桓圭九寸。知周尺亦十寸。蓋周之尺。未嘗不分為

而其質則當商之八寸耳。諸儒於孟子夏后氏五
寸而助。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不得其說。各以
其說入之。熊氏謂夏時民多。殷漸少。周民至稀。則天之生
民。日益無日損。非大兵大疫未嘗驟減。何以三代之
隆而戶口反日少耶。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百畝。止稅
其五十畝。殷政稍急。增稅七十。周政極煩。畝盡稅之。夏
民何樂於殷之增稅而歸殷。殷民何樂於周之增稅而
歸周。孟子又何以言皆什一耶。陳氏謂夏時
平。可耕之田尚少。故授田止五十。殷時漸廣。周大備。故
日增。徐氏謂夏民儉約。故授以五十而用足。後世彌文
而用廣。故田不得不加多。是二說朱子嘗疑之。謂堯王
疆理天下。溝洫畝澮。大段費力。一旦加增。許多疆理都
要更改。煩擾已甚。恐無是理。金氏謂區皆百畝。三代所
同。但夏一井十六家受之。自貢什一。商一井十二夫受
之。而助耕公田。周乃每夫一區。不知夏始畫井。何不人
一區。而故為牽配。又金氏謂周世君子工商及庶人在

官皆不受田。故田多而農得百畝。豈夏商君臣皆並耕
而治。其工商皆耕且爲耶。其說尤不可曉。袁氏謂三代
周人百畝。且夏以五十爲萊田。商以三十爲萊田。周人
萊田在別井。考周禮所謂萊田。因其田非行沃。故別給
此以補其不足。未有一井中而半境半次半荒半熟者。
尤不當以此附會也。惟蔡邕寸度不一之說近之。而
亦未盡合。總之不若孟子與此文明白可據也。朱子
孟子之言。雖本三代遺制。然盡其大。不必盡其細。

云五十七十百畝。亦大數則然耳。正不必寸寸而推之
也。又案周尺。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則今方五尺爲
步。在周止方三尺二寸。又周步百爲畝。今二百四十步
爲畝。則周百畝當今二十五畝六分耳。漢景帝始定二
百四十步爲畝。王制作於文帝時。故猶以百步爲畝耳。
若就本經細推之。則孔疏固誤。陳注亦未精。孔疏謂今
一步有五十二寸者。誤。陳注謂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
是也。陳謂古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得之謂

尚有奇零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則猶未精蓋以古
六尺四寸自乘得四十尺九十六寸為古一步之積
百畝一萬步相乘得四十萬九千六百尺為古百畝之
積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自乘得二十六尺二十一寸
四十四分為今一步之積與一畝百步相乘得二千六
百二十一尺四十四寸為今一畝之積以方百畝之積
為實以今一畝之積為法除之得一百五十六畝二十
五步即古百畝當今畝之數也並有奇零今既以原注

十法計之復以尺計之本法及用分數計之捷法參之
皆無不合若三法有一不合即不確矣今惟錄原注寸
法後二法詳算術不贅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二十國
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
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
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
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
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

開音

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外八州建國之法凡千里之

方以開方計之為方百里者凡有一百封方百里者

十國謂公也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謂侯國也又封方

五十里者百二十謂伯國也方氏慤曰諸侯之有

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即巡守之禮言有功德於民

地是也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即巡守之禮言不敬者

君削以地是也周氏諤曰所謂封國之數非實有此

國特計其地之廣狹所能容者也周官職方謂凡邦國

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

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

以周知天下蓋以一千里度之則天下可以周知其法

與此同名山大澤不以封亦非不以封也故詩曰泰山

巖巖魯邦所瞻又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是泰山之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九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
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
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
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
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
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注此申前州二百一十國之實大約以方百里之地封
方七十里之國則為二國而餘二里封方五十里之國
則為四國然國必因山川以為界限所謂方七十里
五十里皆絕長補短以開方法計之固未必方亦未必
整整七七四十九箇方十里五五二十五箇方十里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
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
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
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
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
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注

孔氏穎達曰此計天子縣內之地畿外所餘地少

畿內所餘地多者以畿外之士本擬封建諸侯故國數

多餘地少。畿內本為天子之有。郊關鄉遂。準擬公卿王子弟采邑。故建國數少。餘地多也。陳氏祥道曰。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此申前縣內九十三國之實。國即公卿大夫食邑。所謂祿也。其餘為賓或喪祭諸用所出。後世諸王子弟。但養以祿而無采地者甚多。觀周自成康以下。豈無支子孫。惟鄭伯友得受甫田之地可知。若畿外諸國。多自古

以來。世守其地。世有其民。原不待封之而後有國。若滅一國。亦必封一國。其從古所未開闢之地甚少。必貶削其地。乃歸閒田。故閒田少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

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食音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士大夫及諸侯等食祿之數。次國二卿命於天子。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二卿命於其君為賤。則祿不可等命天子者。故視小國卿。若子男。二卿命於其君。其國小。不復差降也。其天子之士卿大夫無文。宜準大國之卿大夫士也。

通命應氏鏞曰。由下士以至於君。其祿愈厚。則所食愈衆。豈非以人徒服役漸增而漸廣與。然由卿以下皆服役乎君者也。則既各給之田。以為祿矣。君祿之所入。豈盡以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哉。以二千八百八十人之食而養一國之君。所養極其厚。則所食兼於衆也。然必析其數。以見其所食之名。亦欲居人上者。知吾之所奉。合衆力而共為之。則必思其有以稱此。且不至擁利以自私。而必推己以養人。故君所食之人。十倍於卿。而由士至卿。所食者次第加衆。皆欲其無獨富之心。而助君以養民也。

此申前諸侯之士視土農夫君十卿祿之制庶人在官者之祿有視九人至五人之差下士皆視九人無差者優士也然自士以上至於君卿雖不言差而使知祿出於耕則民力之甚艱享之之不易視此亦已可惕也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上監如字下監平聲

正義方氏懋曰篇首言監於方伯之國此言監於諸侯

之國者蓋方伯長於諸侯三監監方伯即所以監諸侯其實一也以其監方伯故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焉。注氏炎曰昔管叔蔡叔霍叔為三監於殷成王既殺武庚以其地付康叔兼治之謂之孟侯則為諸侯之長成王使之勅誅其民且曰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此天子使三卿監其國故以為康叔之疇。

禮祿視諸侯之卿者其食少爵視次國之君者其體尊

蓋視子男而一隆之一殺之也。

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

視元士。為去聲。朝音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湯沐之邑。給齊戒自潔清之用。浴用

湯。沐用潘。孔氏穎達曰。案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

庸。又云天子元士視附庸。以湯沐之邑視元士。亦五十

里以下。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

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此皆有湯

沐邑。其餘則否。陳氏祥道曰。湯沐則朝宿之邑也。不

曰朝宿而曰湯沐者。齊戒以見君故也。又曰。凡非方

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

案此以申前三監之制。左氏於衛言有湯沐。蓋晉魯衛

皆為方伯。故湯沐邑在天子縣內。視子男。鄭非方伯。雖

有祊邑而差小。故鄭以祊易許而加監。祊薄於許。田故

也。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

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鄭氏康成曰世子世國象賢也大夫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為天子大夫者。孔疏知是天子大夫者。不世爵以下云諸侯之大夫。

世祿辟賢也。以君其國列國及縣內之國也。孔氏穎達曰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則周召畢原之等是縣內諸侯也。尚書顧命齊侯為虎賁衛侯為司寇是列國諸侯入為天子大夫也。畿內諸侯有為三公則

周召是也。列國諸侯入為六卿則鄭武公是也。若言公卿大夫於文為煩。故總言大夫以包之。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春秋諸侯殺大夫謂卿也。是大夫為總號。列國諸侯及縣內諸侯其身既死其子未得爵賜其衣服禮制視天子之元士。各君其本國。其畿內諸侯有大功德元子出封畿外則王命次子守其采邑。若其賢才則世為公卿則春秋周公召伯之屬是也。諸侯降於天子故大夫不世爵祿。若有大功德亦得世之。王氏炎曰

在其國為世子。則可以世國。入為大夫。則不可世爵。以德而使之。待其功而爵之。非子孫所得繼也。又曰。未賜爵。此乃外之列國。非畿內有采地之公卿也。除服來朝。以士服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則授以冕服。於是以前諸侯而臨臣民。或未朝。天子亦遣使以冕服就賜之。若無君命而為諸侯。春秋於桓公所以歲首不書王也。

論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眾而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故由是敗

矣。

此又申前縣內諸侯祿外諸侯嗣之制。諸侯之元子。命於天子。乃稱世子。未命不稱世也。天子之大夫為諸侯。諸侯世國。而大夫不世爵者。大夫之子。見德可任。即使之。必其成功。乃爵之。所謂五十命為大夫也。夫外諸侯之世子。初嗣君位。其衣服禮數。皆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至除喪。入見天子。天子命之。乃用諸侯之禮。是世國者。且不遽世爵。況大夫乎。然天子之大夫。雖不世

爵得世。若諸侯之大夫則爵祿皆不世矣。蓋天子
地廣其采邑可不收。諸侯地狹不收則將有所不給也。
但采邑七邑亦以賦稅養其子孫。

六。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
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

量數制。冠去聲長上聲則必列切量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飲酒鄉射也。八政飲食為上。衣
服次之。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

也。又曰事為謂百工技藝異別。五方用器不同也。

李氏曰此注司徒脩六禮明七教齊八政之文也。

禮記項氏安世曰飲食衣服度量數制六者易明獨事

為異別注不能通事為者冢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
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異別者司徒五
地之常職方九土之宜王制中國四夷之俗皆司空所
辨以居民者也。

禮記冠以昭成人昏以正男女喪以慎終祭以報本鄉以

定禮言義正
宗齒德相見以正交接。六者所以節民性也。父慈子
兄弟恭。夫義婦聽以齊其家。君仁臣忠。長惠幼順。朋
友有信。賓客有禮。則達於鄉國。七者所以興民德也。事
爲導民以所當爲。異別。教民以所當辨。如親疎貴賤之
等。皆是飲食有節。衣服有章。事爲有恆。異別有辨。度有
長短。量有大小。數有多寡。制有廣狹。八者皆所以防民
之淫也。

方氏慤曰。冠昏嘉禮也。喪凶禮也。祭吉禮也。鄉相

見賓禮也。不及軍禮者。六禮司徒脩之以節民性。而有
發司徒教士以車甲。則軍禮固在其中矣。陳氏祥道
曰。六禮不及朝聘軍旅。而不備乎宗伯之五禮。八政不
及貨祀之類。而異乎洪範之八政者。宗伯之五禮。洪範
之八政。人君之所揆於上也。王制之六禮。八政。司徒之
所教於下也。

